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许昌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技术协同创新实训中心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纯电动汽车综合实训平台、插电式整车实训平台、增程式整车实训平台、插电式整车故障设置与检测连接平台、增程式整车故障设置与检测连接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合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36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05.3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故障诊断仪、新能源汽车诊断仪、新能源诊断设备、智能防盗匹配仪（专家版）、智能编程器、智能数据克隆器、示波器模块、传感器模块、ECU 模块克隆设备、防盗编程器连接器、防盗编程器、无线 3D 定位仪、智能胎压系统检测终端+传感器、绝缘电阻测试仪、绝缘表、气密性检测仪、动力电池充放电机、动力电池模组充放电机、动力电池均衡设备、锂电池智能均衡仪、锂电池容量智能测试仪、新能源电机调零仪、耐压测试仪、汽车维修专用智能数字电源、示波万用表、蓄电池检测仪、电流钳、电池包快充诊断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津克华创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1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2.2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多功能汽车应急启动电源、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举升平台、新能源汽车拆装工具（84 件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力晟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5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4.2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反转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宁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1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8.2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智慧黑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任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0.85 万元，

资产总额为 42.2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文化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南杜马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4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.7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杜马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 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3、货物类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（标的）名称，逐项进行声明。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，视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。